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2〕22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2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19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政策文件措施以及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是指院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及程序，使用各类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耗材、实验用品、仪器设备、家具、车辆、软件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维修维护、印刷、出版、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数据服务、车辆保养加油保险租赁、云计算、互联网接入、测试化验加工、咨询、审计等，工程包括装修、拆除、修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本级所有采购活动。

第四条 凡涉及国家安全与秘密、因紧急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需采购的，经院审批后办理。

第五条 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集约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采购的综合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制定院采购管理办法；
- （二）组织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 （三）审核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采购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以及监督检查；
- （四）审核采购合同，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
- （五）组织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六）采购资料的归档管理。

第七条 业务部门包括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有：

（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预算中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必要性审核，对涉及的采购文件进行技术性审核。

（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采购项目预算和计划申报；

（三）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合同签署、履约验收；

（四）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办理资产入账和财务报销工作。

第八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采购活动的监督。主要包括：

（一）负责监督采购中有关国家政策、院及内部控制规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采购质疑、投诉及群众反映事项的处理情况。

第三章 采购预算与计划

第九条 采购工作实行预算管理，按照“先计划，后预算，再采购”的流程办理。项目预算中有明确采购计划的按预算执行；项目预算中无采购计划的，原则上不得采购，确需采购的，由项目组提出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实施。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采购。

第十一条 采购预算编制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编制。

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政府采购预算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办公设备家具购置预算标准相关规定编制。

第十二条 采购计划应在拟采购季度报采购综合管理部门。采购计划应包括拟采购商品（货物、工程、服务）名称、数量、技术参数、支出项目名称及预算等。

第十三条 编制和实施采购计划时，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累计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对非涉密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或部门预算批复为依据，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主动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政府

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见附件 1。

第四章 采购实施

第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实施前，应对市场进行详细调查，依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的采购需求，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

第十六条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预算金额等，按照相关规定，分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两种方式。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方式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指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国务院公布的目录及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严格执行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采购方式包括批量集中采购、电子卖场和网上竞价、公开招标等。

分散采购，指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我院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数据、外协服务等。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询价、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

第十八条 非政府采购指政府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根据采购内容、预算金额分类组织实施。

（一）办公用品、原装打印复印耗材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采购；

（二）单次或批次采购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的 U 盘、硬盘及专用材料、元器件等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采购；1 万元以上的由综合管理部门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比选、磋商等方式采购；

（三）办公设备、专用科研仪器设备由综合管理部门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比选、磋商等方式采购；

（四）单次采购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下的审计、评估、测评、咨询等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采购；2 万元以上的由综合管理部门按照业务部门提供的需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比选、磋商等方式采购；

（五）单次或批次采购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下的科研设备的维修护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采购；1 万元以上的由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比选、磋商等方式采

购；

（六）科研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劳务派遣、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版服务、采购代理机构、进口代理机构等由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业务部门采用比选、磋商等方式采购；

（七）上述采购事项以外的采购由综合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协商确定采购方式。外协、会议、差旅经费的使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通过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需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第二十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应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详见附件3），经审批同意后实施（附件4）。

第二十一条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邀请招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一）由于技术负责或专业性质特殊，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采购项目复杂、独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由于所采购项目的来源渠道单一，或者情况特殊，只能由一家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须先组织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详见附件 5）。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对专家意见、项目信息、唯一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条 询价，是指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询价公告，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比选或磋商，是指事先公布出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参加的申请人中按照规定方式，通过比较、磋商，择优确定成交人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八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采购单位使用以市场委托或投标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进行采购活动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未约定（限定）但项目需要采购的，根据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按照第十八或十九条执行。

第三十条 采购进口设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做好专家论证工作，非科研仪器设备按规定报财政部审批；科研仪器设备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备案，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有关申请表详见附件 6、7、8）。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履约验收

第三十一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晚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文件对合同模板有约定的，不得对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如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验收、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及质保金等）。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十二条 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并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三十三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流于形式、以次充好、降低标准。重大采购项目可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办理验收事务。

第三十四条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招投标文件、评（定）标文件、合同、验收材料、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相关材料，应完整保存。

第六章 信息公开及监督

第三十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将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内部会商或批次采购预算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事项，在报销前须由业务部门申请在院内网站予以公示公告（公告模板见附件 9），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采购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成交价格、中标供应商信息等。

第三十七条 院采购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各相关人员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采购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测研院〔2019〕16 号）同时废止。

(单位名称) 年 (至) 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精确到万元	填写到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目录项目	适用范围	备 注
一、货物类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计算机软件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服务器		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计算机网络设备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复印机		不包括印刷机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多功能一体机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设备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
扫描仪		指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投影仪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投影仪
复印纸	京内单位	不包括彩色复印纸
打印用通用耗材	京内单位	指非原厂生产的兼容耗材
乘用车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客车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电梯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电梯
空调机	京内单位	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

		机与多台室内机组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
办公家具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二、工程类		
限额内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外
装修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拆除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修缮工程	京内单位	指投资预算在 120 万元以上,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三、服务类		
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京内单位	指在京内执行的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机动车保险服务	京内单位	
印刷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在京内执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在京内执行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的监理服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除外
物业管理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在京内执行的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多单位共用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除外
云计算服务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互联网接入服务	京内单位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注：①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于所有中央预算单位。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部门或系统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中央预算单位可按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报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采购设备 或服务内容 (项目背景)			
拟变更政府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财政部认定的其他 采购方式 ☐
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表

中央预算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拟采用采购方式	
采购项目概况、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供应商（制造商及相关代理商）名称及地址	
专家评审情况（专家评审会时间、参会专家、专家意见）	
单位内部会商意见：	
采购综合管理部门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签字	

单一来源方式政府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方式	
二、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盖 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拟采购产品名称	
拟采购产品金额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品目			
总成交金额（元）		成交日期	
成交供应商			
合同	链接盖章后合同扫描件		
采购联系人/电话			



